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307312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吳依珊於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42巷11弄4號1樓之「臺北市私立學謙文理短期補習班」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，應立即停止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及本府教育局114年6月11日補習班疑似提供幼兒教保及課後照顧服務紀錄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吳依珊經本府教育局查獲違法於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42巷11弄4號1樓之「臺北市私立學謙文理短期補習班」未經許可設立及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，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予以公告及裁罰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